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JIA WEISHENG JIANKANG WEIYUANHUI GONGBAO

2024年第2期（总号：243）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承办：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报》编辑部

编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报》编辑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西里一区12号楼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64260328

印刷厂：人卫印务（北京）有限公司

邮编：10002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2-5417

国内统一刊号：CN 10-2010/D

目 录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4年第1号）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国卫通〔2024〕1号）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备案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发〔2024〕3号）	4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发〔2024〕4号）	6
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师电子化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发〔2024〕5号）	7
关于加强医疗监督跨部门执法联动工作的意见（国卫办医急发〔2024〕6号）	9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命名2021-2023年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国卫人口发〔2024〕6号）	12
关于印发全国传染病应急临床试验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24〕7号）	15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十四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24〕8号）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卫生健康文化建设的意见（国卫宣传发〔2024〕9号）	17

**GAZETT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4 Issue No. 2 (Serial No. 243)

CONTENTS

Announcement No.1, 2024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1
Proclamation No.1, 2024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n Further Standardizing the Filing of Local Standards for Food Safety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n Further Optimizing the Filing Management of Food Enterprise Standards.....	6
Circular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Electronic Information Management of Physicians	7
Opinions on Strengthening the Cross-Departmental Law Enforcement Collaboration in Medical Supervision	9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n Naming 2021-2023 National Advanced Units for Fertility Friendly Work	12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National Work Programme for Emergency Clinical Trials of Infectious Diseases	15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n Adjusting the Configuration Plan for large- scale Medical Equipment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17
Opinions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Health Culture in the New Era ...	17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24年 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现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等47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6项修改单。其编号和名称如下：

- GB 2760-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1886.96-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松香季戊四醇酯
- GB 1886.98-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乳糖醇（又名4-β-D吡喃半乳糖-D-山梨醇）
- GB 1886.104-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喹啉黄
- GB 1886.174-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 GB 1886.227-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吗啉脂肪酸盐果蜡
- GB 1886.256-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甲基纤维素
- GB 1886.374-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纤维素
- GB 1886.375-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氢氧化钙
- GB 1886.376-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5-戊基-3H-咪喃-2-酮
- GB 1886.377-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爱德万甜
- GB 1886.378-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茶黄素
- GB 1886.379-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皂树皮提取物
- GB 1886.380-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甲酸钠
- GB 1886.381-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酒石酸铁
- GB 1903.65-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花生四烯酸油脂（发酵法）
- GB 1903.66-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二十二碳六烯酸油脂（发酵法）
- GB 1903.67-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植物甲萘醌（维生素K₁）
- GB 1903.68-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钼酸铵
- GB 1903.69-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5'-单磷酸尿苷
- GB 1903.70-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电解铁
- GB 1903.71-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全反式视黄醇
- GB 19644-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和调制乳粉
- GB 4806.15-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黏合剂
- GB 5009.2-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相对密度的测定
- GB 5009.11-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38-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镍的测定
- GB 5009.191-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丙醇及其脂肪酸酯、缩水甘油酯的测定
- GB 5009.205-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噁英及其类似物毒性当量的测定
- GB 5009.299-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乳铁蛋白的测定

- GB 31604.60-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溶剂残留量的测定
- GB 4789.4-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7-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肉与肉制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 GB 4789.18-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乳与乳制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 GB 4789.19-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蛋与蛋制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 GB 4789.20-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水产品及其制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 GB 4789.22-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调味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 GB 4789.23-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豆制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 GB 4789.24-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糖果、巧克力和代可可脂巧克力及其制品、可可制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 GB 4789.25-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酒类、饮料、冷冻饮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 GB 4789.28-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培养基和试剂的质量要求
- GB 4789.33-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粮食制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 GB 4789.40-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克罗诺杆菌检验
- GB 4789.46-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生鲜果蔬及其制品、食用菌制品、坚果与籽类食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 GB 4789.47-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食用油脂制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 GB 4789.48-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蜂产品采样和检样处理
- GB 4789.49-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产志贺毒素大肠埃希氏菌检验
- GB 2553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三氯蔗糖》 第1号修改单
- GB 28402-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普鲁兰多糖》 第2号修改单
- GB 29209-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硫酸钠》 第1号修改单
- GB 1886.4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抗坏血酸钙》 第1号修改单
- GB 1886.10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第1号修改单
- GB 1886.19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醛》 第1号修改单

以上标准文本可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数据检索平台 (<https://sppt.cfssa.net.cn:8086/db>) 查阅下载。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2月8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通告

国卫通〔2024〕1号

2023年甲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名单已经国家卫生健康委2024年第2次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告。

- 附件：1. 重离子质子放射治疗系统准予许可名单
2. 高端放射治疗类设备准予许可名单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4年2月8日

附件1

重离子质子放射治疗系统准予许可名单

机构名称	设备类型	数量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多室质子放射治疗系统	1
山西省肿瘤医院	多室质子放射治疗系统	1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内蒙古医院	多室质子放射治疗系统	1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单室质子放射治疗系统	1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重离子放射治疗系统	1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单室质子放射治疗系统	1
上海市胸科医院	单室质子放射治疗系统	1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多室质子放射治疗系统	1
福建省肿瘤医院	重离子放射治疗系统	1
江西省肿瘤医院	单室质子放射治疗系统	1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重离子放射治疗系统	1
河南省肿瘤医院	多室质子放射治疗系统	1
武汉大学人民医院	重离子放射治疗系统	1
湖南省肿瘤医院	多室质子放射治疗系统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医院	多室质子放射治疗系统	1
海南省肿瘤医院	多室质子放射治疗系统	1
重庆全域肿瘤医院	多室质子放射治疗系统	1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省国际医院）	重离子放射治疗系统	1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重离子放射治疗系统	1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重离子放射治疗系统	1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	多室质子放射治疗系统	1

附件2

高端放射治疗类设备准予许可名单

机构名称	设备类型	数量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磁共振引导放射治疗系统	1
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	X 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含 Cyberknife）	1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X 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含 Cyberknife）	1
中一东北国际医院	X 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含 Cyberknife）	1
长春国文医院	磁共振引导放射治疗系统	1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X 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含 Cyberknife）	1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磁共振引导放射治疗系统	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X 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含 Cyberknife）	1
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X 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含 Cyberknife）	1
山东省立医院（山东省儿童医院）	X 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含 Cyberknife）	1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磁共振引导放射治疗系统	1
湖南省肿瘤医院	X 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含 Cyberknife）	1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磁共振引导放射治疗系统	1
广州中医药大学金沙洲医院	磁共振引导放射治疗系统	1
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磁共振引导放射治疗系统	1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四川省国际医院）	磁共振引导放射治疗系统	1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X 射线立体定向放射外科治疗系统（含 Cyberknife）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备案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食品发〔202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备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主体责任，明确备案范围和工作流程

（一）**责任主体**。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定、公布、报备案、解释、跟踪评价等工作，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科学性、合法性和社会稳定性等负责。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简称食品评估中心）受国家卫生健康委委托，具体承担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备案，协助组建地方特色食品标准技术协作组（以下简称协作组），负责建立和维护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备案信息系统（简称备案信息系统）和全国统一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查询平台。

（二）**备案范围**。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备案范围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九条和《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包括地方特色食品的产品标准、地方特色食品的生产经营规范标准、使用现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能检测的地方特色食品标准中指标的检验方

法标准等。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不得与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国务院部门规章、公告等矛盾、冲突；不应当包括特殊食品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及质量规格标准、食品相关产品标准、农药兽药残留限量及检验方法标准、非法添加物质及掺杂掺假鉴别检验方法等。

（三）备案程序。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食品评估中心提交备案材料，并在备案信息系统（<https://sppt.cfssa.net.cn>）提交电子版。食品评估中心定期组织协作组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后，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予以备案，并在食品评估中心网站（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查询服务平台）公布标准文本；发现存在问题的，在备案信息系统中将问题反馈相关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备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备案材料，或者研究修订、废止相应标准等。

二、强化标准质量，发挥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防风险、助发展作用

（一）夯实标准基础，强化风险监测评估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科学支撑。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最严谨的标准”要求，围绕地方特色食品科学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系统监测收集数据，并组织省级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按照相关要求对本辖区食品污染和食源性疾病发生风险开展评估，确保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科学合理、安全可靠、防控风险。

（二）注重健康引领，强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对产业发展的规范作用。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大食物观”和健康中国战略要求，围绕辖区地方特色食品管理需求，规范评价和开发地方特色食品，科学设定地方特色食品安全性指标，促进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在严守食品安全底线的基础上，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营养健康需求。

三、强化统筹协调，做好组织实施

（一）加强各地风险评估和地方标准工作的衔接。各地以制定、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为目的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前，应经当地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对于国家或其他省份已有风险评估结论或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避免评估结果或标准之间冲突矛盾。各地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在经过科学论证的前提下，可以等同采纳或认可其他省份相应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鼓励有相似饮食习惯、地域特色、风险管理需求的省份探索联合制定区域性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二）发挥国家食品评估中心指导和协作组协商作用。各地在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年度立项计划、设定标准指标、标准公布实施前，要积极与食品评估中心和协作组沟通。食品评估中心会同协作组定期组织相关省份商议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计划、标准草案技术内容等，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食品评估中心按季度定期做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备案、及时反馈意见。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备案申请和意见处理。鼓励各地积极参加协作组或加强省份间合作，协作开展相关地方特色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推动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协调与互认。

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有关地方标准备案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组织实施。《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16〕73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19〕556号）同时废止。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4年2月1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食品发〔202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最严谨的标准”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更好满足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在前期组织部分省份开展试点、评估总结的基础上，现就进一步优化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完善制度机制，优化备案模式和 workflow

（一）明确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性质。食品企业标准备案是将食品安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食品企业标准进行存档、备查的过程。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不是行政许可。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改进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方式，优化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取消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前公示环节，简化申请材料，取消备案前、备案中审查等要求，取消加盖备案公章、水印、备案号等做法。

（二）实行食品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建立企业标准公开承诺制度”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做好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制度与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的衔接，引导食品企业对所执行标准进行自我声明公开。一是鼓励食品生产企业直接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qybz.org.cn>）进行食品企业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企业在平台主动公开其执行的食品标准，上传、公开其执行的食品企业标准，完成自我公开承诺。二是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的食品企业标准文本，按照统一的格式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开，由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上传。企业提交备案的标准文本在平台公开即完成备案。

（三）提高备案信息化水平和服务效率。一是在已有信息化工作基础上，各地于2024年6月底前实现备案全程“网上办”，取消提交纸质材料的“线下跑”要求。二是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省级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信息系统与“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逐步实现信息直报，设置专门查询模块，完成全国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信息的统一公开、统一查询。

二、加强事后指导，强化企业标准守安全、促发展作用

（一）强化备案后管理。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将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工作逐步转变为事后管理，重点是落实食品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对提交备案标准的合法性、食品安全指标是否严于食品安全标准负责。对于市场监管、社会监督等发现备案的食品企业标准违反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企业应当予以改正。对于企业改正后自行废止的备案标准，应当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予以明示。

（二）提升食品企业标准制定和应用水平。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技术机构加强对食品企

业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指导，鼓励通过强化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要求，加强企业自身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鼓励企业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制定保障产品安全、提升产品品质的食品企业标准，提升标准实用性，发挥食品企业标准推动行业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化管理机构开展的企业标准评价、比对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等，促进食品企业标准提质增效。

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组织实施，我委将组织国家食品评估中心开展相关工作指导评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函〔2016〕733号）同时废止。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4年2月1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师电子化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医政发〔20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部署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进一步推进医师电子化信息管理，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与效率，现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管理责任

加强医师电子化信息管理是实现医师信息精细化管理，提升医疗资源管理效率的重要手段。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要充分认识医师电子化信息管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在加强医疗机构、医师与护士电子化注册信息平台建设基础上，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医师信息管理，全面掌握医师执业相关信息，统筹做好医师队伍建设。

二、强化信息管理，统筹数据资源

（一）丰富信息管理手段。在电子化注册系统应用电脑终端基础上，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发并上线运行了“医通办”APP，为医师提供手机端登录电子化注册系统途径，便利医师提交业务办理申请、更新执业信息。医师可在相应手机

应用平台下载安装，并进行人脸识别实名认证，确保账户安全使用。我委将通过“医通办”医师电子化信息平台及时公开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办事指南，提供无差异的政务服务。

（二）强化执业信息管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鼓励动员医师在手机端下载使用“医通办”APP，办理执业信息变更等业务。引导医师通过“医通办”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建立个人执业档案，定期更新个人执业相关信息，逐步形成完整、实时个人执业档案。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核实医师注册信息，激活静态数据，清理无效数据，定期分析电子化注册系统中相关医疗资源配置、运维情况，动态掌握医师队伍数量、结构、科室分布等信息，提高宏观决策科学性和微观管理精准性。

(三)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在信息安全、保护隐私、责任明晰的前提下，推动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电脑端、手机端有序开放，逐步实现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医师资格考试、医师定期考核、教育培训、卫生健康监督等信息平台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为健康规划、资源配置、人才培养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依据。

(四)确保信息安全。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优化整合、升级维护现有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确保与国家电子化注册系统实时互联互通。要落实电子密钥管理制度，及时掌握电子密钥发放使用情况。各地要落实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数据安全监测和预警，定期开展安全性评测和风险评估，做好数据容灾备份，确保电子化注册系统数据信息安全。

三、优化政务服务，提升管理水平

(一)改进网上服务模式。医师可通过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电脑端、手机端办理医师执业注册相关业务，申领、展示、使用电子证照。医师所在主执业机构负责本机构医师执业信息的核查确认。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医师电子化信息修改、管理。真正做到优流程、减材料、缩时限，提升政务办理效率。

(二)强化数据信息管理。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依托电子化注册系统，建立全范围覆盖、全过程记录、全数据监督的行政审批运行监管机制，对医师执业注册的申请、受理、审核和决定等关键环节、廉政风险点做到可监控、可追溯。各地要加强对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医疗机构及医师培训，保证医师执业信息真实、数据准确。

(三)拓展电子证照应用。继续并行使用医师电子证照和现行证照，两者具有同等效力。鼓励地方不断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互联网医师管理和互联网诊疗监管工作中加强电子证照的应用。有条件的医疗机

构可将医师电子证照公示纳入院务公开项目，在门诊候诊系统、科室专家介绍、互联网诊疗平台等主动展示医师电子证照，方便患者查询相关信息。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医保、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协调，进一步拓展医师电子证照在医保管理、文化和旅游等领域的场景应用。

(四)完善信息查询制度。医师可通过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电脑端、手机端提交相关业务申请，实时查询有关事项办理状态和结果，维护个人执业档案。社会公众可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官网、“医通办”APP便捷查询有关医师信息，获取看病就医相关信息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细化政策措施、明确责任分工。中医药主管部门、疾控部门依职责加强中医类别医师、公共卫生医师电子化信息管理。部门各司其职，组织医师尽快安装使用“医通办”APP。持续推动医师电子化注册和信息管理工作，全面掌握辖区内医师资源信息。

(二)坚持问题导向。“医通办”APP系统是现有电子化注册系统功能的升级、拓展。要定期评估进展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困难。需要技术支持的，及时与国家医师电子化注册系统技术部门联系(电话：010-62197928，工作日9:00-17:30)。

(三)加强宣贯培训。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宣传电子化注册、信息化管理的重要意义，加强政策解读与技术培训，引导医师使用好电子注册系统，主动建立维护个人执业档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2024年2月8日

关于加强医疗监督跨部门执法联动工作的意见

国卫办医急发〔202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党委网信办、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医保局、中医药局、疾控局、药品监管局：

为加强医疗监督执法部门协作，形成跨部门联合监督执法合力，严厉打击医疗执业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医疗服务行业秩序，保障医疗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维护人民健康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加强医疗监督跨部门执法联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联合监督执法工作机制

（一）**加强医疗监督执法队伍建设**。医疗监督执法队伍是卫生健康综合监督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医疗监督跨部门执法联动的基础。各地要加强医疗监督执法队伍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强化医疗监督执法保障。各地要开展医疗监督执法队伍培训，持续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和医疗行业知识水平、执法技能。

（二）**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工作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以卫生健康部门牵头，市场监管、医疗保障、中医药、药品监管、公安、网信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医疗监督跨部门执法联动会商机制。每年召开工作会商会议，通报各部门医疗监督跨部门执法联动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跨部门重大事项，研究监督执法结果综合运用等。

（三）**建立联合监督执法要情工作清单**。地方各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中医药等部门要根据本部门日常监督执法发现或医疗机构在自查中反映涉及医疗执业过程中突出问题和系统性风险，以及舆情监测发现、群众投诉举报反映的重大违法问题线索等要情，探索建立、形成联合监督执法工作清单。

（四）**推进问题线索跨部门联合处置**。各地要建立健全问题线索主办、分办、转办和查处工作机制。建立“一案多查”机制，地方各级卫生

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中医药等部门在查办医疗机构相关违法行为的同时，要将发现的违法主体上下游关联企业、单位涉嫌违法行为另案处理或通报有管辖权的行政部门，通过部门联动，查办案件中的关联违法行为，实现“一案多查”，既要做到应查必查、有效处置，又要防止多头检查、重复处罚。其他行政部门在行业监管过程中发现无资质医疗机构、无行医资质人员擅自提供诊疗服务违法行为的问题线索，应及时通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地方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在参与打击欺诈骗保、行风治理等专项行动中发现的，以及审计、纪检部门移交的涉及医疗服务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五）**建立重大案件督办机制**。地方各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中医药、公安等部门在行政案件查办过程中，对案情复杂、造成一定社会影响或违法情节涉及多个部门监管职责的案件，可开展个案联合执法，在各部门职责范围内充分发挥各成员部门优势，提升案件办理效率。如后续需要人民法院配合，可将相关情况抄报同级人民法院，以更好加强信息沟通、协作配合。案件线索涉及主要问题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会同参与成员部门制订联合执法方案、明确案件办理中各成员部门具体工作任务；参与联合执法的成员部门要明确参与人员，服从牵头部门统一安排。对社会关注、可能引发重大舆情的案件，

可由相关成员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确保案件处理及时稳妥。

（六）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地方各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中医药等行政部门要与公安、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法律适用等方面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行刑双向衔接机制。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要准确把握行刑衔接界限，明确移送标准，禁止以罚代刑、降格处理情况的发生，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将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书、调查报告、物品清单、检验报告或鉴定结论等移送公安机关。存在暴力抗法等情形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立案后提请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相关行政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和涉案物品保存、销毁、处置等协助的，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或者追究刑事责任后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或者判决信息通报有关行政部门。

（七）建立健全监督执法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各地要建立典型案例通报制度，发挥有力震慑。探索监督执法结果与医疗机构校验、等级评审、医保定点协议管理等以及与从业人员评先评优等的挂钩机制，推进监督执法结果统筹运用。

二、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工作联合监督执法

（八）联合开展随机抽查。地方各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中医药等部门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高效统筹监督执法资源，探索将医疗监督事项纳入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可结合工作职责和监督需求，针对重点领域、重点机构发起联合随机抽查任务。发起联合随机抽查的部门牵头制订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实施层级及范围、参与成员部门的工作职责，会同参与成员部门统一发布联合执法信息；

参与联合执法的成员部门应当服从发起联合执法单位安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依法履责，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九）联合开展医疗执业活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地方各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中医药、药品监管等部门要结合医疗执业日常监督、举报投诉、社会关注热点等情况，针对医疗美容、辅助生殖、健康体检、医学检验、互联网医疗等重点执业活动，以及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倒买倒卖出生医学证明或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非法回收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联合专项整治。专项整治以涉及主要问题的监管部门为牵头部门，牵头部门要制订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开展范围、部门分工、实施步骤等具体任务；参与部门要积极配合，依法依规落实部门监管职责。

（十）规范民营医院发展。各地要为民营医院提供公平的市场准入机制和经营环境，明确准入条件、管理规范和监督要求。落实对医疗机构的日常运营和服务质量的监督和抽查，规范民营医院依法执业。依法打击损害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净化执业环境，促进民营医院守法经营、依法执业。

（十一）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各地要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打击非法行医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地方各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药品监管、中医药、公安、网信等部门要加强配合协作，强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通过举报投诉、信息监测、部门移交等发现和收集非法行医线索。地方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将打击非法行医作为医疗监督执法的常态工作，持续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和执法，始终保持打击非法行医高压态势，对非法行医“查早查小”“露头就打”，要逐步完善跨地区行政处罚信息共享机制，解决好异地两次行政处罚未能及时移送追究刑事责任问题。及时通报打击非法行医工作进展情况，曝光典型案例，有效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十二）严肃查处发布违法广告和有害信息的行为。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厉查处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行为。重点查处未经卫生健康部门审查和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并向同级卫生健康部门通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一年内不受理当事人广告审查申请；情节严重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查办介绍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服务的虚假违法广告过程中，需查询相关信息的，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地方各级网信部门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加强互联网虚假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信息监测，对医院自建网站、公众号等发布的虚假医疗信息进行清理，净化社会网络环境。

（十三）严厉打击破坏公平就医秩序的行为。地方各级公安、卫生健康、中医药等部门要对医疗机构内及周边活动的“医托”“号贩子”“黑救护”“黑护工”情况以及涉医谣言和恶意炒作等进行摸排，对扰乱正常医疗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对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指导医疗机构加强网上挂号系统安全防范，采取措施提升预警反制效能，不断堵塞漏洞、防范风险。地方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从事医疗咨询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将存在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依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各有关部门要对违法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采取信用惩戒措施。

三、坚持创新驱动，守正创新助力联合监督执法

（十四）创新赋能推进监督执法信息共享。各地要加强监督执法平台建设，探索建立省级医疗监督管理平台。借助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利用已有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收集、整合、分析医疗监督业务关键信息，

加强业务协同，打通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互通，破除“信息孤岛”。要持续完善各部门信息公开目录，通过监督管理平台及时推送和获取涉及医疗机构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以及“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等监督执法信息。探索行政处罚案卷共享，实现成员部门间互相查阅涉及医疗监督执法的现场检查记录、行政处罚案卷等个案信息资料，通过相互学习借鉴，共同提高医疗服务领域监督执法水平。

（十五）探索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各地要探索应用数据模型，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运用非现场执法手段，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建立运用大数据的风险规则模型，对医疗监督数据和医疗机构、医师护士注册联网管理系统中的许可数据进行交叉比对，在第一时间发现医疗机构超范围诊疗、医护人员超范围执业等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整合抽查抽检、定点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加强风险评估和分析，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通过风险预警机制，联动医疗监督执法，实现“问题发现—风险预警—执法处置—信息反馈”闭环执法模式。

（十六）强化信用管理和结果应用。各地要积极应用数据分析，推动医疗服务领域信用监督管理。地方各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中医药等部门要依职责推动建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在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督、执法办案过程中，准确、全面记录医疗服务经营主体信用行为，依法将信用记录推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各地政府相关信息平台，涉及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信息的，依法依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推动对医疗服务领域失信行为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各地要统筹推进医疗监督跨部门执法联动工作，完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

抓共管的协同监督执法机制。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全面梳理本部门涉及医疗服务监督事项清单，明晰部门监督责任，确保部门间职责的有效衔接，避免出现监督空白和多头执法，切实提升监督执法合力。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2024年2月21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命名2021—2023年 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的通知

国卫人口发〔202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近年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要求，持续优化生育政策，积极探索出台生育支持措施，努力营造生育友好社会环境。各地广泛深入开展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活动，把评选活动作为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增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活动的通知》（国卫人口函〔2023〕14号）有关要求，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认真组织评选工作，以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为对象，坚持严格标准、好中选优、示范引领，经过县级申报、市级初选、省级推荐，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推荐上报了2021年以来在生育友好工作中重点突出、成效明显、群众满意，能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100个单位。按照有关程序，国家卫生健康委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对候选单位进行了公示，接受社会评议和监督，并征求了相关部委和单位的意见，决定授予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100个单位“2021—2023年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继续努力，再创佳绩。各地要认真学习和借鉴先进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持续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健全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提升服务管理水平，为推动我国人口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21—2023年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4年2月5日

附件

2021-2023年全国生育友好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北京市

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天津市

河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青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

石家庄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邯郸市大名县卫生健康局
邢台市南宫市卫生健康局
廊坊市香河县卫生健康局
衡水市桃城区卫生健康局

山西省

长治市潞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晋城市泽州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运城市临猗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辽宁省

沈阳市浑南区卫生健康局
大连市西岗区卫生健康局
鞍山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

吉林省

吉林市永吉县卫生健康局
白城市通榆县卫生健康局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方正县卫生健康局
鸡西市虎林市卫生健康局
七台河市桃山区卫生健康局

上海市

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

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无锡市锡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苏州市吴中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通市海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

杭州市富阳区卫生健康局
嘉兴市平湖市卫生健康局
湖州市德清县卫生健康局
衢州市常山县卫生健康局
台州市路桥区卫生健康局

安徽省

合肥市蜀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庆市望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滁州市天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宣城市宁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

厦门市海沧区卫生健康局
三明市明溪县卫生健康局
南平市邵武市卫生健康局

江西省

南昌市西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萍乡市安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余市分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

枣庄市滕州市卫生健康局
东营市广饶县卫生健康局
潍坊市寿光市卫生健康局

济宁市嘉祥县卫生健康局

聊城市东阿县卫生健康局

河南省

开封市兰考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洛阳市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乡市红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阳市方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周口市沈丘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北省

十堰市房县卫生健康局

宜昌市秭归县卫生健康局

荆门市沙洋县卫生健康局

咸宁市咸安区卫生健康局

湖南省

长沙市雨花区卫生健康局

邵阳市新宁县卫生健康局

郴州市资兴市卫生健康局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县卫生健康局

广东省

广州市增城区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盐田区卫生健康局

珠海市香洲区卫生健康局

汕头市龙湖区卫生健康局

湛江市吴川市卫生健康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柳南区卫生健康局

钦州市浦北县卫生健康局

贵港市港北区卫生健康局

河池市宜州区卫生健康局

海南省

三亚市吉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

万州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

成都市锦江区卫生健康局

成都市彭州市卫生健康局

德阳市广汉市卫生健康局

眉山市东坡区卫生健康局

雅安市雨城区卫生健康局

贵州省

贵阳市观山湖区卫生健康局

遵义市仁怀市卫生健康局

安顺市平坝区卫生健康局

云南省

昆明市五华区卫生健康局

保山市隆阳区卫生健康局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卫生健康局

西藏自治区

林芝市巴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

西安市莲湖区卫生健康局

宝鸡市凤县卫生健康局

汉中市勉县卫生健康局

安康市宁陕县卫生健康局

甘肃省

兰州市七里河区卫生健康局

金昌市金川区卫生健康局

定西市岷县卫生健康局

青海省

西宁市城西区卫生健康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兴庆区卫生健康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昭苏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八师石河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国传染病应急临床试验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卫科教发〔20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全国传染病应急临床试验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卫生健康委 科技部
国家医保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2024年2月6日

全国传染病应急临床试验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升传染病应急科研攻关工作的协同性，更好统筹药物、疫苗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以及研究者发起的干预性临床研究（以下统称临床试验）资源，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提高临床试验整体效能，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依法依规、尊重科学，坚持协调联动、优化服务，补短板、建机制、强能力，统筹推进传染病应急临床试验，为做好传染病防控、保障人民健康提供更好科技支撑。

（二）总体目标

平时状态下，建设临床试验网络，整合完善临床试验信息，建立各类临床试验资源库，加大临床试验支持力度，以重大传染病为抓手加强临床试验统筹和实战演练，提升临床试验能力，做好应急准备。应急状态下（启动国家应对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时，下同），多方协同、统筹资源，协调推动临床试验有序高效开展。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统筹应急临床试验的公共平台

1. 建立健全应急临床试验资源统筹协调的管理体系。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等部门协同配合、资源共享，做好临床试验资源统筹。平时状态下，各部门协同推进临床试验相关工作，强化统筹协调并开展演练，持续加强能力建设，为传染病疫情应对做好准备；组建科学评审专家委员会和伦理审查专家委员会，作为技术支撑。应急状态下，在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指挥体系框架下，统筹调配临床试验资源。

2. 构建临床试验网络和临床试验资源库。依托国家医学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结合专业优势，按区域、疾病领域等建设条块结合的临床试验资源网络及协调配合机制。开展临床试验机构、临床试验牵头研究者和研究团队、临床试验方法学专家和专家团队、临床试验辅助支

撑团队、临床试验数据监察团队等资源调查，分类建立应急临床试验资源库并持续动态更新。探索建立临床前评价资源库，增强应急临床试验资源调度布局的前瞻性。

3. 建设统一融合的临床试验信息平台。加强临床试验信息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高效统筹各类临床试验信息资源。完善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强化临床试验信息整合统筹功能，掌握医疗卫生机构临床试验信息底数。推进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和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的信息共享，加强与传染病监测信息等的对接，探索纳入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信息，分步推进临床试验资源库的数据化建设，逐步打造统一、融合、集中的临床试验基础信息资源平台。

4. 持续优化应急临床试验公共平台运行。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应对为抓手，不断完善公共平台管理运行。依托信息平台和资源调查，全面掌握临床试验资源及其配置利用情况。发挥科学评审专家委员会作用，探索由伦理审查专家委员会开展中心伦理审查，规范有序加快临床试验进程。及时总结、持续优化平台运行，为应急临床试验有序开展奠定基础，避免应急状态下“现协同、现配合”。

（二）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临床试验能力建设

5. 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内部管理运行机制。医疗卫生机构持续优化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能力，建立健全科学性审查、伦理审查和立项管理机制，配齐配强循证医学等方法学支撑团队，合理配置临床试验技术支撑团队和辅助人员。高水平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持续提升研究能力和水平。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实体化的临床研究中心，逐步实现临床试验和研究者发起的干预性临床研究的一体化管理、差异化服务。建立完善机构内临床试验应急管理预案，优化管理制度和

标准操作程序，每年开展应急演练。

6. 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高水平临床试验的支持。以传染病和呼吸系统疾病等为重点，推进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健全相关领域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网络布局。继续推进国家级临床研究质量评价和促进中心建设，支持其联合其他机构研究制定传染病相关领域临床试验推荐方案，开展临床试验技能培训。支持传染病相关领域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开展学术交流，提升临床试验能力。

（三）提升应急状态下临床试验整体效能

7. 及时启动传染病临床试验应急状态。启动国家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时，在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指挥体系框架下，经评估后启动传染病临床试验应急状态。通过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等公开征集临床试验方案，组织科学评审专家委员会开展科学性评审，遴选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在全国范围内科学统筹临床试验资源，有序安排相关临床试验。以药械注册为目的的临床试验应当符合药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与国家或地区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和其他科研攻关工作的协同。

8. 支持传染病应急临床试验快速实施和成果转化。及时启动、快速推进经过科学性评审的临床试验。经科学性评审的临床试验由伦理审查专家委员会开展中心伦理审查，通过中心伦理审查的可由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直接实施。妥善处理临床试验和医疗救治的关系，统筹协调临床试验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情况和问题。组织科学评审专家委员会加强对临床试验进程、结果的跟踪指导。加强研审联动，依法依规加快符合要求的药械上市；符合条件的，按程序及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强化部门协同，推动已验证药械、预防诊疗技术等及时纳入临床诊疗规范和疫情防控指南。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提升传染病应急临床试验整体效能事关传染病疫情防控，事关人民健

康。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部、国家药监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国家医保局等部门要高度重视，各负其责；在平时状态下，加强平台建设、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为应急临床试验高效协同开展打下坚实基础；在应急状态下，要敢于担当、靠前一步，加强配合支持，共同推进应急临床试验顺畅进行。

（二）完善管理运行。国家卫生健康委承担牵头责任，建立健全相关运行制度，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细化落实责任。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加强应急临床试验专业管理机构能力建设，强化工作保障和支撑，平时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在应急状态下，各有关方面协同完成好项目遴选、资源统筹配置、试验进度推进等具体工作。

（三）加强支撑保障。各相关部门加强对临床试验的监督管理、技术核查和支持保障，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内外部考核激励机制，激发开展临床试验的积极性，促进临床试验能力提升和工作协同。做好宣传解读，营造有利于临床试验协同开展的良好氛围。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十四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的通知

国卫财务发〔202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制度规定，为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诊疗服务需求，支持社会办医健康有序发展，经研究，决定对“十四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调整如下：

“十四五”期间，全国重离子质子放射治疗系统配置规划数新增8台（套），专门用于社会办医疗机构，分年度实施，准入标准不变。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4年2月8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卫生健康文化建设的意见

国卫宣传发〔20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

人民健康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卫生健康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卫生健康文化建设，更好地增进全体人民健康福祉，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卫生健康文化进入新境界、卫生健康事业取得新进展、人民健康福祉提高到新水平，为建设健康中国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和有利文化条件。

（二）工作目标。

——卫生健康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不断引向深入，思想自觉和文化自信更加增强，卫生健康领域意识形态向上向好态势更加巩固。

——卫生健康文化的研究阐释、宣传普及、保护传承、创新发展、传播交流等进一步协同推进，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的卫生健康文化产品更加丰富，卫生健康文化产业更加发展。

——卫生健康文化服务内容和手段更加全面，服务质量显著提升，管理运行和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人民群众卫生健康文化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中外卫生健康文化交流对话更加深入，中国卫生健康文化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的人文基础更加坚实。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媒体，坚持党管互联网，坚持党的文化领导权。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卫生健康文化高质量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

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文化的新需求新期盼，引导鼓励人民群众和广大卫生健康工作者积极参与卫生健康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两个结合”，不断推动卫生健康文化工作体系创新、思路创新、话语创新和方法创新。

坚持交流互鉴。传播中国卫生健康文化理念，

讲好健康中国故事，积极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卫生健康文化思想体系和话语体系。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助力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二、坚持思想凝心铸魂

（四）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全系统深入学习和深刻把握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紧密结合，聚焦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卫生健康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五）加强研究阐释和宣传普及。发挥国家高端智库等研究机构作用，集中优势力量，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重要论述的系统性、整体性研究阐释，围绕卫生健康事业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开展理论研究，推出一系列具有前瞻性、基础性、战略性的研究成果。丰富理论宣传的方式手段，组织推出接地气、有生气的理论文章和通俗理论读物，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理论宣讲，回应群众关切期待，增强说服力感染力。

三、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筑牢卫生健康行业精神内核。大力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从抗击“非典”精神、伟大抗疫精神、中国医疗队精神等伟大精神中汲取奋进力量，在全行业进一步唱响“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主旋律，让卫生健康崇高职业精神的旗帜高高飘扬。从党的百余年奋斗历程中挖掘人民卫生健康事业传承发展的红色基因，讲好新时代传承白求恩精神、红医精神等感人故事。

（七）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向“时代楷模”“道德模范”“中国好人”等推荐先进典型，联合宣传部门、精神文明建设部门共同将“最美医生”“中国好医生、中国好护士”和各地先进典型推荐宣传活动打造成“金字招

牌”，塑造“新时代最可爱的人”群像。组织卫生健康系统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白求恩奖章”、全国医学杰出人才、国医大师和全国名中医表彰，利用中国医师节、国际护士节等广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树立行业精神榜样和价值标杆。

（八）加强道德风尚建设。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领域职业道德建设，带动广大卫生健康工作者修医德、行仁术。大力弘扬雷锋精神，把学雷锋与志愿服务紧密结合，常态化组织开展“三下乡”“名医走基层——志愿服务行”等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的健康获得感。

四、传承发展中医药文化

（九）挖掘传承中医药文化精髓。深入研究中医药文化的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进行时代化、大众化、创新性阐释。普及名医名家、经典医籍、传世名方、道地药材、非遗项目等中医药经典元素。充分发挥中医药典籍的文化载体作用，系统保护、研究和利用中医药古籍，加快实施《中华医藏》等整理出版项目，建设中医药古籍数字图书馆。加大对传统医药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等保护传承和传播推广力度。

（十）深入实施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推动中医药文化融入生产生活，广泛开展各类中医药文化大赛、征集、阅读、科普等群众性活动，让中医药成为群众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推动中医药文化加快从内容供给向产品供给转化。积极发展中医药博物馆事业，推动建设国家中医药博物馆和中医药博物馆体系，打造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体验场馆、知识角等传播平台，拓展中医药文化服务。

五、广泛增进社会共识

（十一）培育新型婚育文化。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宣传教育，推进新时代幸福健康家庭建设，选树一批幸福健康家庭典型，讲好新时代美好爱情、幸福婚育、和谐家庭故事。开展适龄婚育健康教育，宣传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科学养育知识。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尊重生育的社会价

值，提倡适龄婚育、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破除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加强对年轻人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的引导，培育新型婚育文化。

（十二）强化健康生活方式倡导。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丰富卫生健康文化内涵，在全社会倡导爱祖国、讲卫生、树文明、重健康，传播“治未病”理念，推动每个人做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大力普及健康知识与技能、中医药养生保健理念和方法，引导群众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不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和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加强健康教育基地建设，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进一步提高权威科学健康知识的传播力和可及性。

（十三）提升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做好卫生健康权威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遵循互联网新技术发展和舆论发展规律，建设互联网新媒体宣传阵地，夯实互联网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做大做强主流思想舆论。精心开展卫生健康主题宣传、形势宣传、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加大正面宣传力度，找准卫生健康政策举措与群众关心关切的契合点，科学把握公众心理和社会情绪，更好宣传阐释党和政府决策部署，回应公众关切，引导群众预期，凝聚社会共识。

六、推动卫生健康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十四）繁荣卫生健康文化产品创作。聚焦坚持高质量发展，围绕深化医改、健康中国建设、人口工作、中医药和疾控工作等重点领域，引导支持创作优质的卫生健康题材文学艺术、广播影视、网络视听等作品。加强卫生健康系统内外文艺创作交流，整合传播力量资源，扶持推广优秀作品。拓展传播渠道，大力推荐和广泛传播内容生动准确、满足群众多元化健康需求的文化产品。加强对传统节日、节气、卫生健康主题纪念日等特色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

(十五) 高水平建设文化传播传承阵地。巩固传统文化传播阵地，结合健康城市、健康县区等建设，促进卫生健康文化融入公共空间。积极挖掘行业内外资源，推动建设健康类博物馆、陈列馆、教育馆等，组织专题展陈和体验活动，促进科学技术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健康理念互动融合，用先进技术手段赋能，打造卫生健康文化传承推广载体。

七、增强卫生健康文化交流互鉴

(十六) 宣传中国卫生健康文化的先进经验。以开放包容的精神、海纳百川的胸怀、兼收并蓄的态度，开辟卫生健康文化交流的多样化渠道。深入总结中国抗击新冠疫情、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全民健康托起全面小康等宝贵经验；大力展现广大人民群众逐步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共建共享健康中国的生动图景；着力宣传广大卫生健康工作者的坚守与担当，推出更多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彰显中国审美追求、反映全人类共同价值导向的优秀作品。

(十七) 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注重在“健康丝绸之路”中开展健康文化交流，在全球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加强合作宣传，讲好中外卫生健康工作者携手合作共抗疫情、共筑健康，中外人民守望相助、互相支援的故事。促进中医药文化海外交流，依托中医药海外中心、海外中国文化中心、海外高水平医疗机构等，举办形式丰富的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打造一批有传播度和美誉度的中医药对外宣传产品。充分发挥中国援外医疗队的文化传播和宣传载体作用，将援外医疗队打造成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理念的倡导者、中国卫生健康文化走出去的宣传队。

八、培育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新风貌

(十八) 强化医疗卫生机构文化建设。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根本立场和公益性的价值导向，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的传承和阐释，以文化人，厚植医学人文精神。发挥院训、院徽、

院歌等积极作用，凝练管理和服务理念、目标、发展战略等，展示体现医疗卫生机构发展历程的重要资料、病案及实物，讲好新时代医疗卫生机构服务人民健康的故事。以中医药文化涵养中医药行业发展，深化中医医疗机构、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文化建设。

(十九) 推进卫生健康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卫生健康工作者职业精神和人文素养培训，注重利用法律手段和政策措施引导行业作风建设，促进形成良好医德医风。积极开展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创建等活动。关心爱护卫生健康工作者身心健康，保障和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增强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营造尊医重卫的社会风尚。广泛开展廉洁文化宣传教育，让廉洁文化与行业工作内涵深度融合，推进廉洁文化进医院，着力营造行业清风正气。

九、完善卫生健康文化工作机制

(二十) 完善文化建设制度体系。把卫生健康文化工作摆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位置，建立完善制度体系，研究解决重要问题，确保工作责任到部门、到机构、到个人。不断完善新时代卫生健康文化工作方式方法，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手段，提高工作质量效能。选优配强卫生健康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队伍，不断增强担当新的文化使命的素质本领。

(二十一) 加强调查研究和经验推广。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群众对卫生健康文化的新需求新期盼，总结运用全系统文化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建立健全常态化调研机制，不断发现并推广典型经验，推进卫生健康文化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健康中国、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作出更大贡献。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2024年2月21日